
巢湖市巢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第三批）跟踪审计

（招标项目编号：2024AMMBZ0011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资格审查方式	7
7. 评标办法	7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1. 联系方式	8
12. 其他事项说明	9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8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3
5. 开标	45
6. 评标	45
7. 定标	47
8. 合同授予	47
9. 纪律和监督	4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4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2. 评审标准	68
3. 评标程序	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5
投标文件	116
（商务文件）	116
投标文件	143
（技术文件）	143
投标文件	146
（报价文件）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巢湖市巢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第三批）跟踪审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巢湖市巢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第三批）跟踪审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巢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22〕128号

1.4 招标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5 项目业主：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巢湖市巢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第三批）跟踪审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MMBZ00115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MMBZ00115

2.5 建设地点：巢湖市

2.6 建设规模：巢湖市巢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第三批）跟踪审计，主要包括苏湾镇供水管网工程、栏杆集镇供水管网工程、黄麓镇供水管网工程。其中苏湾镇供水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管径 DN15-DN500，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520.4 千米（其中 DN400-DN500 供水管道约计 18.3 千米），配套 9 座一体化加压泵站；栏杆集镇供水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管径 DN15-DN500，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457 千米（其中 DN400-DN500 供水管道约计 12.4 千米），配套 1 座一体化加压泵站；黄麓镇供水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管径 DN15-DN400，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414 千米（其中 DN300-DN400 供水管道约计 13.1 千米），配套 2 座一体化加压泵站。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33921.04 万元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全部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为止。

2.9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设备）询价、各类合同进度款及竣工结算等费用的审核，对工程成本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含施工全过程跟踪审计并出具进度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101.76 万元

2.1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造价咨询合同金额5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总投资金额15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工程）审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须含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82321826。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 2 号开标室（太湖山

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健康东路

邮 编：238000

联 系 人：王敏

电 话：0551-82366807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巢湖市太湖山路 7 号

邮 编：238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8232182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巢湖市太湖山路市党校原办公楼，阳光花园小区大门对面

电话：0551-82339290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徽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81010102100015382503390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巢湖支行

工商银行

户名：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30206883800554579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巢湖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
1.4.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2.1 (7)	构成招标文件	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8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101.7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u></p> <p>备注： 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从重从严处理。</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4〕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 2. 其他：___/___； 3. 服务方案编制建议最多不超过 100 页。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上开标大厅”（bjm.hfztb.cn）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第一中标候选人1家</u>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员会成员评分： c. <u>拟任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号；</u> d. <u>投标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u> e. <u>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u> f. <u>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14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验收通过后 28 天)。</p> <p>(6)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p> <p>(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5）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6）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应按《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执行。</p> <p>注：以上相关政策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u>）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审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拟任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_____（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主要包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内容）。答辩时长不超过___分钟。 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项目负责人答辩。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p>（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注册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6）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7) 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时自主选择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或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成交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省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等接口获取政务数据资源用于交易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供应商)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在最终生成投标文件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p>
10.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合公协(2024)0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收取金额不足4000元的按照4000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4	付款方式	<p>每半年按工程进度支付一次,进度支付比例=所完成产值/项目总产值(施工合同总金额)*50%,进度款支付=合同价*进度支付比例;余款在本合同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p> <p>注:完成产值=Σ各单项工程中标价*各工程完工进度。</p> <p>1、本项目合同内工程审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p> <p>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内容,审计费结算金额不予调整。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工程甩项(如部分村庄管道工程不予实施等情形),审计费结算时应扣除相应审计费用(扣除的相应审计费用=甩项工程费用占施工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审计费合同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特别提示	<p>1.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4.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5.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拟派检测人员必须到位，否则终止合同，并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6. 投标人中标后所有配备人员不得随意发生变更。</p> <p>7. 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投标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索赔。</p> <p>8.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须全力服务于本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p> <p>9.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有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p> <p>10.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内部分格式为系统自带默认格式，可能与招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核对。如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系统格式内容进行修正。</p> <p>11. 投标人所上传投标函、相关承诺等实质性材料必须与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内容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处理。 1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需提供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上必须要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此件与投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同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提供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三份（光盘或U盘介质）并加盖中标单位电子签章。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审计报告（或履约中证明资料）。其中履约中证明资料必须包含：项目正在履约中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3) 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审计报告（或履约中证明资料）。其中履约中证明资料必须包含：项目正在履约中的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3）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签订时间、工程规模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

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3. 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造价人员	1人	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安装造价人员	1人	具备安装工程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造价人员	1人	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开标之日前半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审计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审计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审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审计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审计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

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

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u>（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u> <u>（2）技术得分高的优先；</u> <u>（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u>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u>100</u> 分）	技术文件： <u>55</u> 分 商务文件： <u>35</u> 分 报价文件： <u>10</u>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评 分标准	审计服务 方案总体 内容	10分	对审计服务方案总体内容进行评审。 一般得 3<F≤6 分，良好得 6<F<9 分，优秀得 9≤F≤10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 措施	10分	根据审计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性、措施得力性，各部分分项工作的主要施工工序、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和措施进行综合性评审。 一般得 3<F≤6 分，良好得 6<F<9 分，优秀得 9≤F≤10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进度控制 措施	8分	根据审计服务方案中进度控制目标明确性、措施具体针对性、管理制度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审。 一般得 2<F≤4.8 分，良好得 4.8<F<7.2 分，优秀得 7.2≤F≤8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审计风险 措施	10分	根据审计服务方案中项目可能出现的审计风险、清单控制价编制、询价等可能存在的风险把控的制度和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一般得 3<F≤6 分，良好得 6<F<9 分，优秀得 9≤F≤10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作的重 点、难点 和措施	10分	根据审计服务方案中审计服务的重点、难点和对应的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一般得 3<F≤6 分，良好得 6<F<9 分，优秀得 9≤F≤10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及合理化 建议	7分	以各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便利化服务从报告提交时间、人员安排、对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合法性以及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守招标人出台的各项管理规定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一般得 $2 < F \leq 4.2$ 分，良好得 $4.2 < F < 6.3$ 分，优秀得 $6.3 \leq F \leq 7$ 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2.2.2 (2)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人认证	6分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投标人业绩	9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总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工程）审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须含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p> <p>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审计费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p>4. 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p>
		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有单个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总投资金额 1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工程）审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须含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负责人姓名、审计费金额等)，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对应业绩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p> <p>4.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计分。</p> <p>5. 资格审查业绩可作为项目负责人详细评审业绩。</p>
	投标人奖项、荣誉	6分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造价咨询类(或审计类)企业称号或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须体现投标人名称、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项目负责	5分	<p>1、拟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及相关专</p>

		人和其他 主要人员 资历		<p>业或工程造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可通过学历证书扫描件予以体现。</p> <p>2、在本项目配备的基本人员基础上：</p> <p>（1）每增加配备 1 个土木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每增加配备 1 个安装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增加人员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p> <p>（2）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自开标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累加计分，仅计分一次。</p>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评标价	10 分	<p>（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 1 家时，则该投标人</p>

			<p>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p> <p>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p> <p>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p> <p>C值确定如下：</p> <p>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p>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对应的 C 值 余数</td> <td>C 值</td> </tr> <tr> <td>0</td> <td>0.95</td> </tr> <tr> <td>1</td> <td>0.96</td> </tr> <tr> <td>2</td> <td>0.97</td> </tr> <tr> <td>3</td> <td>0.98</td> </tr> <tr> <td>4</td> <td>0.99</td> </tr> </table>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且差额不得小于 0.2，E1、E2 取值范围为 1-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注：本项目招标人设置 E1=0.5, E2=0.3, F=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对于技术评分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3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 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咨询业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括建设合同价款及设计变更、发包方经济签证以及暂定价调整等进行结算审计，含施工全过程造价审核并出具进度及及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含工程总付款报告)、结算审计报告等。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项目开工阶段

1.1 检查建设项目的审批文件是否齐全、完整；

1.2 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1.3 检查建设资金是否能满足项目建设当年应完成工作量的需要；

1.4 检查各种规费是否按规定及时缴纳，减、免、缓手续是否完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建设项目施工阶段

2.1 整个项目的主体及配套等工程进度款审核、现场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各类

合同价款调整测算和审核、工程量核实、材料市场询价、定价及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等(以上工作不得超过招标人要求时限)，并书面签署意见；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2.2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工程例会及各专项协调会，按时出各种审计报表，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工程必要的造价服务支持；

2.3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 7 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2.4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询价并提出审计建议，对各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经济分析，造价方案论证、审核，参与材料、设备的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并对可能发生的部分设备、材料调整引起的价格变化审核；

2.5 每月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报告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2.6 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纸中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清单进行统计、审核；

2.7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严格控制索赔，对由承包方造成业主损失的提出反索赔；

2.8 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查，会同监理单位、业主、设计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并出具相关变更费用预算；

2.9 对现场签证核定量、价等相关工作；

2.10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2.11 完成对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2.12 出具跟踪及进度及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2.13 根据复审(二审)单位审核结果，完成审计工作；

2.14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三、咨询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全部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为止。

四、质量标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违规问题，审计单位应发现未发现或发现未指出的，

发生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发生两次作书面检查，发生三次扣减 20%跟踪审计委托费用，发生四次扣减 50%跟踪审计委托费用，累计发生五次及以上的，终止该项目跟踪审计委托任务，通报批评，扣减全部未支付的跟踪审计委托费用。

招标人对结算审计报告进行复审时，如复审结果存在误差，按以下办法处理：如工程复审结果误差率在 3%以上（含 3%）的，从审计单位酬金中扣除相应标段费用（相应标段费用=中标价（万元）*各标段建安费（苏湾镇标段 12005.83 万元、栏杆集镇标段 10998.03 万元、黄麓镇标段 10917.1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总费用 33921.04 万元）的 40%。同时，因审计单位审核质量给招标人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审计单位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五、咨询酬金

合同金额总价包干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_____ 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增值税：_____ 元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审计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审计的范围和内容 2.1.1 审计范围包括：_____ 2.1.2 审计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	2.2	审计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审计依据包括： <u>国家政策法规、相关定额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等</u>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3	2.3	项目审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审计人员的其他情形： <u>须提前 7 天报发包人审核。</u>
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审计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审计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审计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5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6	5.3	5.3 支付酬金：_____
7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___方式解决：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8.2	审计费用 委托人应在审计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服务费用。
9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11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审计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12	9	补充条款_____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本合同专用条件；（3）中标通知书；（4）询标纪要；（5）招标文件及补充；（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件。。

2. 审计人义务

2.1 审计的范围和内容

2.1.1 审计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服务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审计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审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审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审计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审计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元内的变更，审计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审计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审计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服务规划、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审计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审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审计人的违约责任

4.1.1 审计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审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审计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
协议书约定的审计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审计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审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审计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录

附件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政协议

附件 D: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E: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F: 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附件 G: 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附件 H: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暂行）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E：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审计规范；
-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审计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审计合同对工程实施审计；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审计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审计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审计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2022〕11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 1 —

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促进项目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277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一）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市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审计局对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授权（或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必要时，依照法定程序，市审计局可以对市级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市审计局在对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将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预算安排、资金支付等情况（含电子数据）通报市审计局。

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林园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情况（含电子数据）通报市审计局。

第六条 市审计局根据需要，可以将其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授权或者委托下级审计机关审计，也可以直接审计属于下级审计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但是应当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市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市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编制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审计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追加或调减项目，应按原审批程序调整。

建设单位应在当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需要开展跟踪审计

的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市审计局。

第九条 市审计局应当统筹审计力量，突出重点，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方法运用，加强审计监督。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一）对投资数额大的公共工程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对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的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二）对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 5000 万元以上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进行全面核查；5000 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第十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 （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三）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项目财务核算情况；
- （四）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 （五）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情况；
- （六）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七）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情况；
- （八）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九）预算执行和投资绩效情况；
-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市审计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

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市审计局实施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服务。委托和聘请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

参与被审计单位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回避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市审计局制定的审计方案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规模确定审计期限，除跟踪审计项目外，审计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因特殊情况，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五条 市审计局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市审计局，同时向市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

检查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违规行为，市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第十九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或者核查社会中介机构报告时，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重大问题，市审计局应当以审计信息或专报的形式报告市委、市政府。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市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制止，并责令交出、改正。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封存被审计单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账册资料。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审计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市审计局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合政〔2018〕16号）同时废止。

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促进项目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省政府令第 277 号）、《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合政〔2022〕11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一）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 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 50% 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市审计局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其授权或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为被审计单位。

必要时，依照法定程序，市审计局可以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市审计局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时，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大建办等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预算安排、资金支付等情况(含电子数据)通报市审计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园中心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情况(含电子数据)通报市审计局。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价款结算审核是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市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市审计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编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年度审计计划，报经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审计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追加或调减项目，应按原审批程序调整。

建设单位应当在当年 11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需要开展跟踪审计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市审计局。

第八条 市审计局应当统筹审计力量，突出重点，积极推进新技术新方法运用，加强审计监督。

（一）对投资数额大的公共工程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对其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涉及宏观性、普遍性、政策性的事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二）对建设单位组织实施的 500 万元（含）以上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进行全面核查；500 万元以下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 （一）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 （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
- （三）建设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和项目财务核算情况；
- （四）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情况；
- （五）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情况；
- （六）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七）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情况；
- （八）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 （九）预算执行和投资绩效情况；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市审计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审计局实施审计时,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者提供技术支持、专业服务。委托和聘请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财政预算。

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参与被审计单位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应当回避该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被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根据市审计局制定的审计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聘请专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并对其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规模确定审计期限,除跟踪审计项目外,审计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因特殊情况,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市审计局，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七条 对依法应当给予处理的违规行为，市审计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过程中或者核查社会中介机构报告时，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审计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重大问题，市审计局可以以审计信息或专报的形式报告市委、市政府。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配合市审计局工作，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市审计局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有权予以

制止，并责令交出、改正。经市审计局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封存被审计单位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有关账册资料。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审计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聘请的相关人员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市审计局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9年8月8日发布的《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巢政办〔2019〕16号）同时废止。

附件 H: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暂行）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文件

巢重建管〔2023〕10号

关于印发《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 办法（暂行）》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的管理，经中心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2月20日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工作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行为，提高结算审计质量，根据《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合政〔2022〕11号）和《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巢政〔2022〕1号）等规定，结合我中心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根据合肥市、巢湖市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以及大建设计划安排，由我中心负责建设的所有项目（含监理、设计等咨询服务类项目）。

第三条 中心财务科作为职能科室具体负责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工作。

第四条 根据项目类别的不同，我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采取跟踪审计、项目结算审计等方式开展。

第五条 根据项目资金渠道以及合同金额，我中心负责：
（一）合肥市级5000万元以上、巢湖市本级500万元以上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初审工作。合肥市审计局、巢湖市审计局依据管辖范围分别进行全面复核。

（二）合肥市级5000万元（含）以下、巢湖市本级500万元（含）以下单项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终审工作。合肥市审计局、巢湖市审计局依据管辖范围按照一定的比例组织抽查。

第六条 报审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按照审计程序进行项目结算审计。若报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上报合格的工程结算书，业主代表负责以专递等形式将审计催办函送达合同约定的地址。

第七条 审计催办函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不报工程结算

书的，对报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工程结算审计延期，致使我中心或报审单位所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报审单位承担；同时，我中心有权利利用业主代表或监理资料进行报审，其审计成果作为我中心和施工单位结算的依据。

第八条 中心有因时间要求急需完成结算审计的项目，协审单位应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无条件增派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心支付额外费用。

第九条 中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一）结算资料报送。施工（结算）单位报送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交接及承诺书等。

（二）送审资料审核。监理单位、中心项目业主代表、中心财务科对送审资料予以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参与跟踪审计项目的审核。

（三）送审批准。中心业主代表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及造价测算申报单并按照中心审批程序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

（四）项目审计。跟踪审计项目由跟踪审计单位组织进行审计；财务决算审计项目由中心财务科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的审计单位组织进行审计。

（五）踏勘现场。中心财务科组织，涉及到的相关单位参加。

（六）现场取芯。中心财务科组织，中心项目业务科室、工程技术科、质量安全科及检测单位参加。

（七）审计对账。中心财务科组织，中心项目业务科室及监理单位参加。

（八）草签结算价款。

（九）协审单位汇报审核情况，并出具初审报告及定案表（初稿）。

（十）会议审议。财务科将审计情况报请中心主任办公

会审议。

(十一) 施工单位对定案表签字盖章确认。

(十二) 协审单位出具初审报告(定稿)及定案表签字盖章,并将项目所有报审资料一并报送至中心财务科。

(十三) 中心签字盖章。

(十四)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核查。合肥市级 5000 万元以上、巢湖市本级 500 万元以上单项工程分别报送核查。

(十五) 协审单位根据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核查意见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及定案表

第十条 巢湖市本级 500 万元以上单项工程价款结算核查执行下列流程(合肥市级 5000 万元以上复核流程参照执行):

(一) 初审报告及定案表报至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二) 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分配主审和复核单位。

(三) 复核单位签单项合同。

(四) 主审收资料并转交复核单位。

(五) 复核单位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并就资料、程序方面提出核查意见。

(六) 踏勘现场。(复核单位准备好核查要点,并经主审同意。

(七) 复核单位独立算账。

(八) 复核单位在指定场所和中心对账。(经主审同意)

(九) 草签(不定案)

(十) 经主审同意上价款结算核查业务会

(十一) 复核单位出具核查报告(征求意见稿,无定案表,整理纸质件和电子件卷宗)

(十二)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核查报告(征求意见稿)

(十三) 建设单位反馈意见(收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内审定点单位等意见)

(十四) 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出具核查意见给建设单位

(只有具体意见,不汇总金额)

(十五)建设单位反馈核查意见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协审单位应严格控制审核质量,误差达到 3% 的,中心不支付协审费用;误差率超过 5%的,不支付协审费用的同时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二条 报审单位以及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 协审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造价工程师,若因工程师辞职等原因导致的更换,经中心书面同意后,可进行更换,同时协审单位应监督两者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因交接问题影响我中心正常工作。

第十四条 协审单位及其指派的造价人员应廉洁自律,不得向报审单位及其利害关系人收取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其他利益,否则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协审单位工作中发生重大工作质量问题或过错,将视情况处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协审单位在工作中应对中心重要的工作内容及提供的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果因协审单位违反保密约定,且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协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不积极配合或不配合我中心工作的,不服从我中心管理的,每出现一次,处 5000 元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中心在审计过程中或者核查审计报告时,发现协审单位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中心财务科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巢湖市巢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提升工程（第三批）跟踪审计，主要包括苏湾镇供水管网工程、栏杆集镇供水管网工程、黄麓镇供水管网工程。其中苏湾镇供水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管径 DN15-DN500，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520.4 千米（其中 DN400-DN500 供水管道约计 18.3 千米），配套 9 座一体化加压泵站；栏杆集镇供水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管径 DN15-DN500，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457 千米（其中 DN400-DN500 供水管道约计 12.4 千米），配套 1 座一体化加压泵站；黄麓镇供水管网工程，新建供水管网管径 DN15-DN400，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414 千米（其中 DN300-DN400 供水管道约计 13.1 千米），配套 2 座一体化加压泵站。

二、服务需求

1. 中标人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业务，工作内容和要求按照审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整个项目的主体及配套等工程进度款审核、现场工程设计变更、项目各类合同价款调整测算和审核、工程量核实、材料市场询价、定价及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等（以上工作不得超过招标人要求时限），并书面签署意见；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1.2 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工程例会及各专项协调会，按时出各种审计报表，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工程必要的造价服务支持；

1.3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及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1.4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询价并提出审计建议，对各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经济分析，造价方案论证、审核，参与材料、设备的验收，加强设备、材料价格控制并对可能发生的部分设备、材料调整引起的价格变化审核；

1.5 每月定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报告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1.6 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图纸中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清单进行统计、审核；

1.7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严格控制索赔，对由承包方造成业主损失的提出反索赔；

1.8 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查，会同监理单位、业主、设计单位及时审核设计变更，并出具相关变更费用预算；

1.9 对现场签证核定量、价等相关工作；

1.10 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1.11 完成对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1.12 出具跟踪及进度及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

1.13 根据复审(二审)单位审核结果，完成审计工作；

1.14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2. 中标人跟踪审计人员应参加跟踪审计周例会，编制跟踪审计月报、年报，分别以月报、年报的形式，将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以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书面报招标人；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

3. 招标人可以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和监督，随时调阅有关资料和要求审计人员答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违规问题，审计单位应发现未发现或发现未指出的，发生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发生两次作书面检查，发生三次扣减 20%跟踪审计委托费用，发生四次扣减 50%跟踪审计委托费用，累计发生五次及以上的，终止该项目跟踪审计委托任务，通报批评，扣减全部未支付的跟踪审计委托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到施工方提交符合结算审计要求的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向甲方出具项目跟踪审计报告和决算初审报告，甲方报审计部门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复审，如工程复审结果误差率在 3%以上（含 3%）的，从审计单位酬金中扣除相应标段费用（相应标段费用=中标价（万元）*各标段建安费（苏湾镇标段 12005.83 万元、栏杆集镇标段 10998.03 万元、黄麓镇标段 10917.18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总费用 33921.04 万元）的 40%。同时，因审计单位审核质量给招标人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审计单位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行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4. 跟踪审计过程中，审计单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合肥市审计局关于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廉政纪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单位及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违反廉政纪律，情节轻微的，给予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将审计单位和审计人员纳入合肥市诚信体系黑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巢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巢政〔2022〕1号）文件规定开展审计工作，若巢湖市投资审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对中标人工作内容要求出现变化的，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新规定执行，并不得以工作内容增加、工作模式改变等要求增加审计费。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三、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关于驻场人员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在合同实施阶段，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中，需至少派 3 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驻场，其中至少有一人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驻场期间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理。

3、投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审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

4、人员增加或调整要求

委托人结合本工程实际需要及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要求增加造价人员（须具备造价专业执业资格）或对人员作出调整的，中标人不得拒绝，需增加或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个日内予以增加或更换，且合同费用不予调整。

项目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中标人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报经委托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更换人员累积超过 3 人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5、人员驻场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周驻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必须亲自参加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及委托人安排参加的有关会议，其他须驻场人员每周驻现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非工作日如委托人需要则必须保证人员到场，按月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每缺席 1 日或缺

席相关会议须承担 5000 元/天(次)违约金； 其他须驻场人员每缺席 1 日或缺席相关会议须承担 2000 元/天(次)违约金。

中标人应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参加跟踪审计月度工作汇报会，指挥调度项目开展，如累计 3 次缺席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报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报价包含且不限于：工人工资、交通费用、人员食宿、仪器设备采购、技术资料编制、设备、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意外险、重大疾病补助、防暑降温费、教育培训费用、作业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在进场前，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后方可实施。

2、投标人投标前应进行现场勘查，各种风险须充分考虑，请投标人谨慎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造价、调整价格。

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所投服务成本，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变更或拒绝服务。

五、结算要求

1、本项目合同内工程审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变更增加实施内容，审计费结算金额不予调整。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工程甩项（如部分村庄管道工程不予实施等情形），审计费结算时应扣除相应审计费用（扣除的相应审计费用=甩项工程费用占施工合同金额的比例×审计费合同价）。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项目审计中，凡因工作需要察看施工现场和对账，须经招标人同意。

遇较大争议问题需与施工等单位商谈，必须向招标人报告，在招标人的主持下协调会商，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商定。

2. 按资料签收单从招标人项目联系人接受工程审计资料，不得私自接受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补充资料，需要补充审计资料时，须通过招标人项目联系人获取。

3. 中标人参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该人员应当主动回避；中标人主要负责人与被审计单位及与被审计事项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中标人应当主动回避；中标人参与同包项目其他如设计、招标代理、结算编制等的任一环节业务的，应当主动回避。否则一经发现即终止与中标人的委托业务，产生后果的追究相应责任。

4. 中标人须证审计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审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审计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招标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交流。中标人应当在出具审核报告的同时，将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及时立卷归档，移交招标人。不得将其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不得对外公开、公布。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 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审计。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无需此件）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审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
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审计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审计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审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我方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审计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审计单位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如有)

(五) 投标人认证 (如有)

(六)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要求,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服务方案
- 二、其他内容

一、服务方案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审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